

# 泰安海关文件

泰关综发〔2018〕2号

---

## 泰安海关关于全面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进出口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，优化泰安市营商环境，泰安海关将全面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工作模式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内容

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是指在舱单数据提前传输的前提下，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、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提前申报报关单，海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及税费征收，待货物实际到港后办理查验及放行手续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不限货物类型：所有实际进出境货物（含分拨货物）；

不限企业：所有信用企业均适用；

不限运输方式：海、陆、空、邮、铁均适用。

## 三、其他

提前申报可以有效压缩海关进出口货物处置流程，减少货物在口岸停留的时间，提高进出口物流效率。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企业可以提前申报进行进出口货物报关。

特此通知。

泰安海关

2018年9月1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本关： 存档。

---

泰安海关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发

---